

第一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情况说明

(一) 本部门性质、职责等情况

北京市丰台区审计局是负责本区审计工作的区政府组成部门，属行政单位。职能主要为：

1. 主管全区审计工作。负责对本区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监督，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国家和市区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2. 贯彻落实国家、北京市关于审计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起草本区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参与起草本区财政经济及其相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制定审计规范和指南并监督执行。制定并组织实施审计工作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3. 向中共北京市丰台区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审计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区政府提出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

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区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4. 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包括国家及市区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区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区级各部门（含所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使用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区政府投资和以区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本区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区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区级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和损益；有关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市审计局授权审计的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及其他审计事项；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5. 按规定对外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及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6. 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本区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7. 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区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8. 指导和监督本区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9. 依法组织审计区属单位的境外资产、负债和损益。

10.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审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部门共包含一个行政单位和一个下属事业单位。行政单位包括办公室、综合科、组织人事科、法规审理科、内部审计指导监督科、财政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科、教科文卫审计科、农业与资源环境审计科（环境保护科）、企业社保审计科、电子数据审计科十二个科室。事业单位为北京市丰台区审计监督中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收入预算 2441.95 万元，比 2025 年年初预算数 2340.82 万元增加 101.13 万元，增长 4.3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一）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2441.95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41.95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二）本年其他资金收入 0 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 万元。
6.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8.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
9. 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 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支出预算 2441.95 万元，比 2025 年年初预算数 2340.82 万元增加 101.13 万元，增长 4.3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一) 基本支出。基本支出预算 2172.21 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 88.95%，比 2025 年年初预算数 2083.26 万元增加 88.95 万元，增长 4.27%。

(二) 项目支出。项目支出预算 269.74 万元，比 2025 年年初预算数 257.56 万元增加 12.18 万元，增长 4.73%。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6 年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 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2026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17.5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4.5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03 万元。

(二)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30.25万元。

（三）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6年无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6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5年底，本部门（包括各下属单位）共有车辆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六、名词解释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指本部门当年部门预算中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预算数。

第二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附件：北京市丰台区审计局2026年度部门预算报表